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以達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條（風險管理目標）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以達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本程序。

- 一、 實現企業目標
- 二、 提升管理效能
- 三、 提供可靠資訊
- 四、 有效分配資源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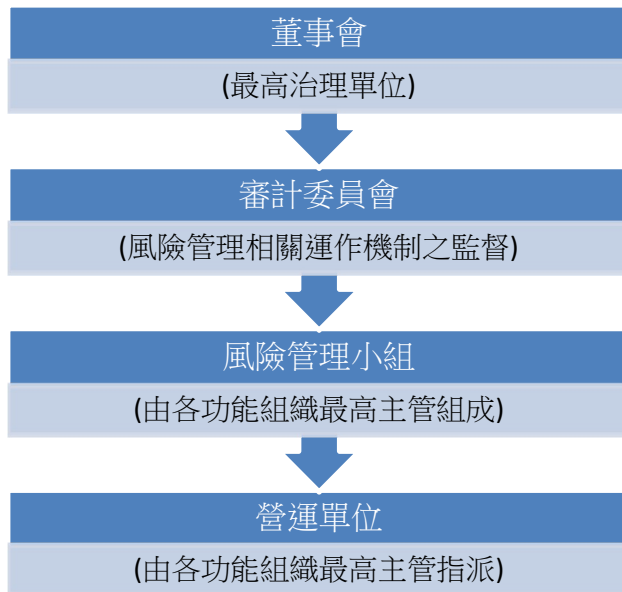
第四條（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建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

風險管理乃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共同責任，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藉由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並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五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第六條（風險管理組織之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職責如下：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

對董事會負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職責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小組提出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風險管理小組

各功能組織最高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營運單位

由各功能組織最高主管指派，處理風險管理小組交辦之事項。職責如下：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五、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公司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及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一、風險辨識

1. 風險來源與類別

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2.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分別就其所屬營運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辨識，確認風險組成的因素。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風險管理小組”併同各營運單位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瞭解風險的性質及特徵，並考量該風險現有管控措施的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依據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透過風險評估方法(例如：風險矩陣(Risk Map)等)，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和對營運衝擊之影響範圍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1. 風險分析及量測標準

- (1) “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
- (2)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2. 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

由“風險管理小組”擬定，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小組”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

四、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小組”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制定、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如：風險規避、風險抵免、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保有等)，並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針對風險回應訂定之相關處理計畫，需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五、風險監督及審查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與公司之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及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由風險管理小組”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查後，經董事會核定，來確認風險管理政策推行之成效。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八條 (風險記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九條 (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人及其特定資訊需求及要求、報導之頻率及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及公司目標與決策之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可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十條（資訊揭露）

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